

连政复〔2024〕40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赣榆区 2024-01 号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赣榆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赣榆区 2024-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 2024-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方案共包含 5 个开发片区，土地面积共计 218.0950 公顷（开发片区土地面积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二、你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批复方案中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有序组织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按期完成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切实发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过程中，方案所含各开发片区

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不得降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批准相关开发片区所涉地块土地征收。

此复。

附件：赣榆区 2024-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赣榆区 2024-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

序号	开发片区名称	开发片区编号	土地面积(公顷)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	四至范围	公益性用地占比	备注
1	CP320707-2024-01-01	墩尚镇工业集中区 I 号片区	20.299	20.2990	东至 204 国道西侧,南至通港路,西至金港路,北至兴港路南侧道路。	25.33%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赣榆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墩尚镇工业集中区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4.67%。
2	CP320707-2024-01-02	海头镇 II 号片区(海鲜市场片区)	47.4840	5.7854	东至江苏省海头高级中学东面,南至海港路,西至烟沪线,北至学府北路南侧。	40.25%	
3	CP320707-2024-01-03	赣榆高新区工业集中区 II 号片区	45.4307	29.5682	东至沿海公路,南至强海路,西至金兴北路,北至官河大道。	25.12%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赣榆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4.88%。
4	CP320707-2024-01-04	赣榆高新区工业集中区 III 号片区	94.6094	12.5182	东至拥海大道,南至兴河路,西至兴中路,北至连云港北港镍业有限公司。	26.01%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赣榆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3.99%。
5	CP320707-2024-01-05	塔山镇工业集中区 II 号片区	10.2719	5.6299	东至保利路西侧,南至塔青线,西至亲泰路,北至兴塔路。	25.54%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赣榆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塔山镇工业集中区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1.88%。
合计			218.0950	73.8007	/	/	/